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b>第十四条</b> 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p>	<p><b>第十四条</b> <u>经依法登记</u>，公司经营范围是： <u>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 <u>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p>

**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8 日成立，发起人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港务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隆工业公司和内部职工，股本总额 9600 万股。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并于 1992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南京港务管理局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其他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上述出资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均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之前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8 日成立，发起人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港务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隆工业公司和内部职工，股本总额 9600 万股。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 118.75 万平方米，使用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4750 万股，并于 1992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南京港务管理局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 904.5 万元和现金 395.5 万元认购 1300 万股，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 500 万股，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以现金认购 800 万股，交通银行南京市分行以现金认购 400 万股，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隆工业公司以现金认购 50 万股，内部职工以现金认购 1000 万股。上述出资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均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之

	前到位。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033.96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033.96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u>每股面额人民币1元。</u>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 <u>不得</u> 收购本公司股份。 <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p>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u>分拆</u></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b></p>

<p>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b></p> <p>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p>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u>经理</u>、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u>经理</u>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u>经理</u>、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六章 <u>总经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u>经理</u>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u>经理</u>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u>经理</u>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注：本章程其他条款中涉及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均修改为“总<u>经理</u>”、“副总<u>经理</u>”、“总<u>经理</u>助理”。</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注：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财务报告，</p>

<p>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u>报告。</p> <p>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u>(四)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名称为工商登记机关用语，在公司分别称为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u></p>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